

【113 年度】

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說明會
-以校園無障礙為例-
-從建築物使用管理談友善無障礙
建築環境-

講習課程

蔡銘座 建築師

指導單位：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13 年 11 月 11 日

113年度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法令宣導說明會(四)

從建築物使用管理 談友善無障礙建築環境

蔡銘座建築師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1/00 簡歷

現職:

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 主持建築師 開業31年
臺中市建築公會 監事

經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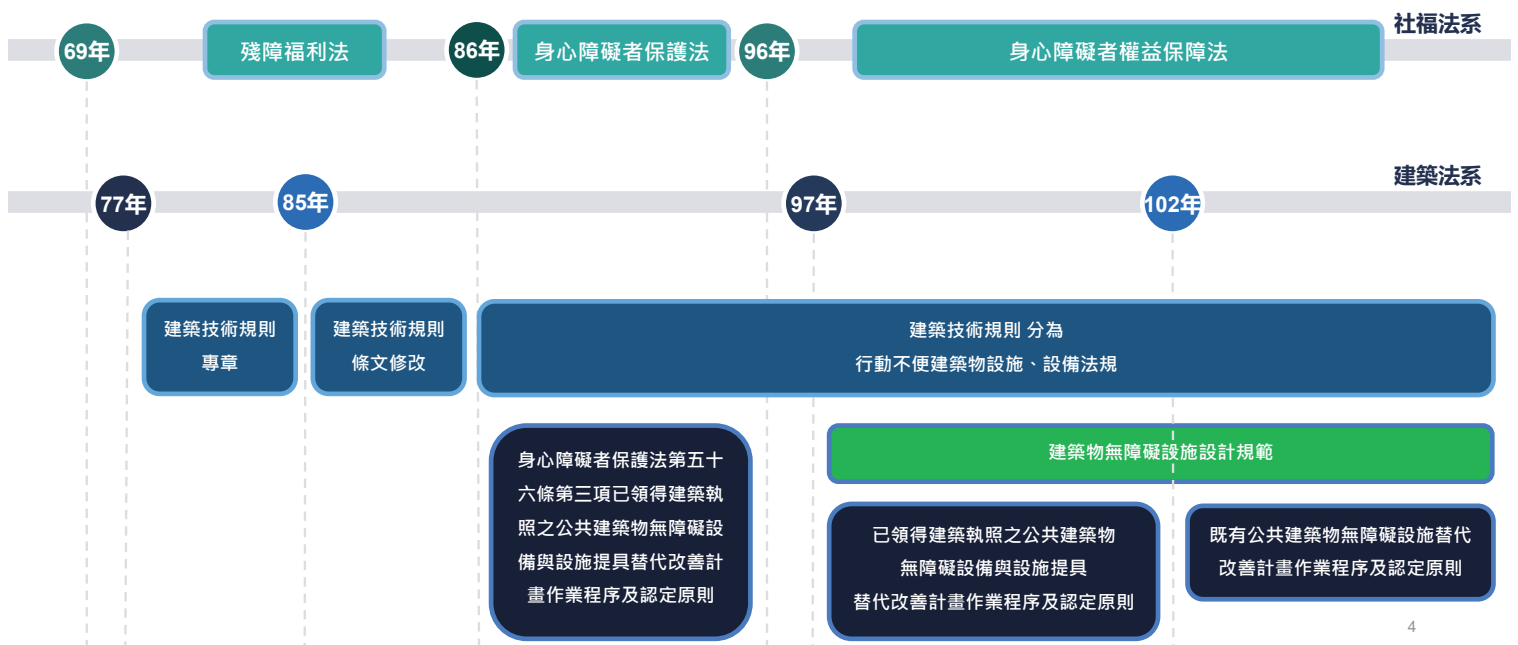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使用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5年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鑑定委員會 主任委員 5年

01

前言



1/01 法令演變



2/01 身心障礙保護法(一)



立法目的

第 1 條

為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特制定本法。



主管機關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三、教育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維護、教育資源與設施均衡配置、專業服務人才之培育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五、建設、工務、住宅主管機關：身心障礙者住宅、公共建築物、公共設施之總體規劃與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權益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事項。



保護對象

第 5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者，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5

3/01 身心障礙保護法(二)



主管機關責任

第 52 條

各級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

- 一、休閒及文化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公共資訊無障礙。
- 四、公平之政治參與。
- 五、法律諮詢及協助。
- 六、無障礙環境。
- 七、輔助科技設備及服務。
- 八、社會宣導及社會教育。
- 九、其他有關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之服務。

6

4/01 身心障礙保護法(三)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
重要盤點項目表

113.01.29

盤點類型	取得建照樣態	重要盤點範圍/說明	盤點項目
公共建築物 / 室內活動場所	未持有「建築執照」(無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非本次盤點必要範圍,學校可自行評估清查。倘有填報,系統會協助產出相關圖位可供填報,但後續不會產製盤點表及盤點。	
	62/12/31 前取得「使用執照」(至 112/12/31 建物年限滿 50 年以上);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	涉及通路部分,仍請納入盤點範圍。	室外引導通路
	63/1/1-101/12/31 取得「使用執照」(建物年限未滿 50 年);如學校缺乏「使用執照」,可以「建造執照」替代。	1. 為本次盤點主要項目,於有限資源下為改善最高效益,請詳實清查及盤點。 2. 必要盤點之室內活場所:視聽教室(含階梯教室)、專科教室、實習工場、資訊(電腦)教室、演講(藝)廳、會議室、合作社、餐廳、圖書館(室)、健康中心、特教班教室、資源(班)教室。	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一般男廁、觀眾席、停車位。 室內通路走廊、坡道及扶手、出入口。
102/01/01(含)後取得「建造執照」;如學校缺乏「建造執照」,可以「使用執照」替代。	涉及通路部分仍請納入盤點範圍,另因室內建物原則應符合無障礙設施建置,惟為維護學生權益,爰併同盤點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	室外引導通路、一般男廁(無障礙小便器)。	
戶外活動場所	原則無須建造執照	校門出入口、操場、田徑場、各類球場(籃球場、排球場、羽球場、網球場、綜合球場、其他球場)、遊戲場、戶外遊戲區、體育設施區、體適能場地、游泳池、司令臺(集會臺、戶外表演臺)、戶外實習場地。	室外引導通路、坡道及扶手、出入口。

113年教育部國教署辦理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盤點實施計畫〉

1. 透過清查、填報及盤點,了解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目前的設置現況
2. 作為學校後續規劃無障礙設施設備改善之先後次序的依循
3. 實施對象—各縣市各行政區之公立高中以下學校

5/01 身心障礙保護法(三)



建築物規範

第 57 條

- 一、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 二、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 三、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結構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罰則6~30萬、禁止使用或斷水斷電



法源: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新設計及既有公共建築物檢查計畫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計及改善



1/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建築物身分證(一)

臺中市政府
使用執照 存根
96府都建使字第 [redacted] 號

起造人
姓名: [redacted]
住址: [redacted]
建築地址
門牌: 台中市 [redacted]

附件所列建築物經查依
核准圖說建築完竣茲檢
附竣工圖乙份
准予給照使用

右給 [redacted] 收執

民國 096 年 11 月 09 日
017921

03.3.14
張胡志強
建築物興建完成年份

臺中市政府 使用執照樓層附表 存根

建築樓層	申請面積 (m ²)	第一次變更面積 (m ²)	第二次變更面積 (m ²)	高度 (m)	各層用途
地T002層	7700.37			4.80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空間、機械室、消防集水井室
地T001層	6641.82			4.80	門診中心、X光室、辦公室、台灣 60 週年紀念展覽廳
明樑	44.33			0.45	人行通
地上001層	5684.65			6.00	門診候診中心 醫院X光室
地上002層	5263.33			6.00	門診候診中心、醫院手術室 醫院X光室
地上003層	4294.99			5.10	門診候診中心、健康檢查中心
地上004層	3817.95			5.10	門診候診中心、候診中心、候診空間
地上005層	3469.35			4.20	門診候診中心、健康檢查中心
地上006層	2910.64			4.20	門診候診中心、辦公室
地上007層	2910.63			4.20	門診候診中心、辦公室
地上008層	2910.63			4.20	門診候診中心、辦公室
地上009層	2910.63			4.20	門診候診中心、辦公室
地上010層	2910.63			4.20	門診候診中心、醫院加護病房、候診空間、辦公室

建築物樓層

樓地板面積

使用用途(類組)

建築物使用執照

2/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建築物身分證(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字號 110中市都管室修字第 [] 號

申請人
姓名： []
住址： []
裝修地址：臺中市北區 []
裝修設計廠商： [] 建築師事務所
開業證書或登記字號：建開證 [] 號
住址：臺中市南區 []
裝修施工廠商： [] 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登記證字號：內營室業字第 [] 號
住址：臺中市西屯區 []
審查機構：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查驗人員：賴惠楨
發證機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領證日期：110年12月8日

局長 黃文彬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07 日

註：本合格證明供內政部訂頒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檢發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室內裝修專用

建築物室內裝修概要			
建築物要項	裝修位置	申請面積 (m ²)	用途
地下01層	分間牆、牆面、天花板	178.67	門門防中心, 光室, 辦公室, 右電配電室, FI, 醫院附屬店舖(用途不變)
樓	以下空房		
地			
板			
面			
積			
總計		178.67	
一、依建築法第26條之規定核發之執照，僅為對申請建造、使用或拆除之許可。建築物起造人、或設計人、或監造人、或承造人，如有侵害他人財產，或導致危險或傷害他人時，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責責任。			
備：依建築法第77條第三項之規定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應由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定期委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認可之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其檢查簽證結果應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經內政部認為必要時亦同。			
註			
96府都建使字第 [] 號			

室內裝修登記證

3/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檢查管理制度(34.02.26~113)

依既有原則辦理設施改善及替代
依現行法規辦理

既有建築物

(34.02.26~97.06.30建造)

依分期、分類改善計畫辦理

依當時/現行法規辦理

既有建築物

(97.07.01~101.12.31建造)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97.07.01公布實施)

依當時/現行法規辦理

新、增建建築物

(102.01.01~建造)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2/108版)

4/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新、增建規定

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新建免設置無障礙設施

- 一、透天住宅建築
- 二、公寓住宅室內(自己家)
- 三、基地小、房子小
- 四、地形、構造及用途特殊



5/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公共建築物範圍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類 休閒、文教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C類 辦公、服務類	F-3 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D-1 室內游泳池。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	E類 宗教、殯葬類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構(院)、身心障礙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6/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公共建築物會勘



7/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校園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項目

適用之建築物：自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及其他對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設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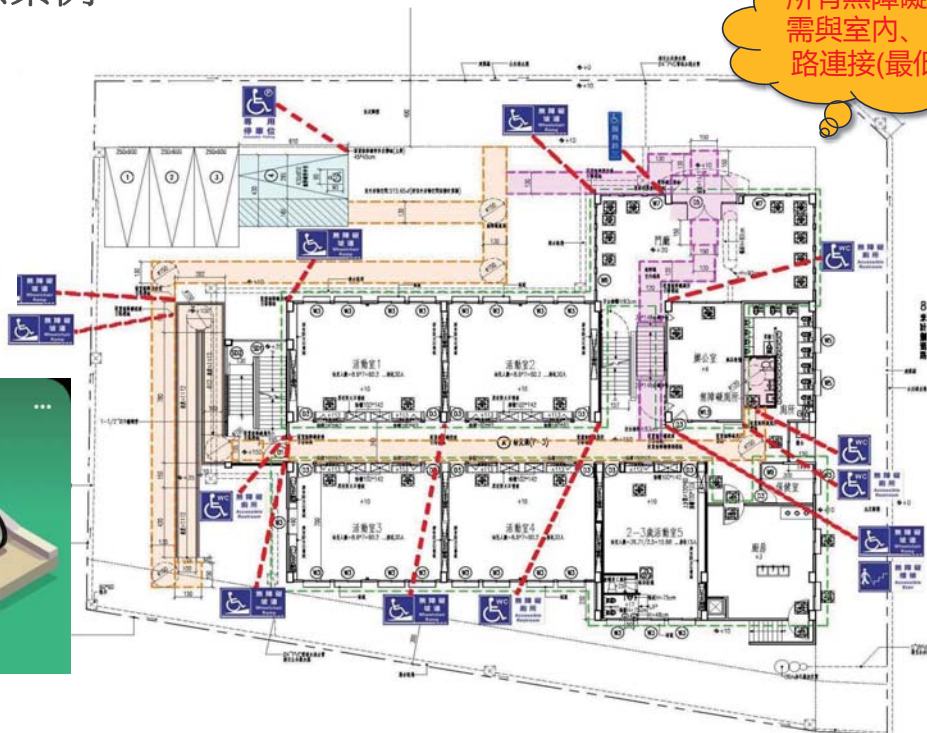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項目 公共建築物	无障碍設施	无障碍坡道及坡道	无障碍出入口	室內无障碍空間	无障碍電梯	无障碍洗手室	无障碍廁所	无障碍客房	无障碍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D-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展覽場。 2.觀眾席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書中心、社教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天文臺、藝文館。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球場。	√	√	√	○	√	√	√	√	√
B類 休閒、文化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博物館、天文臺、藝文館。 2.觀眾席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書中心、社教館、圖書館、歷史博物館、天文臺、藝文館。 3.觀眾席面積達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球場。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附屬教學場所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附屬教學場所。	√	√	√	√	√	√	√	√	√
C類 衛生、福利、教育類	F-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要求無障礙設施設置一處及自由設置為最低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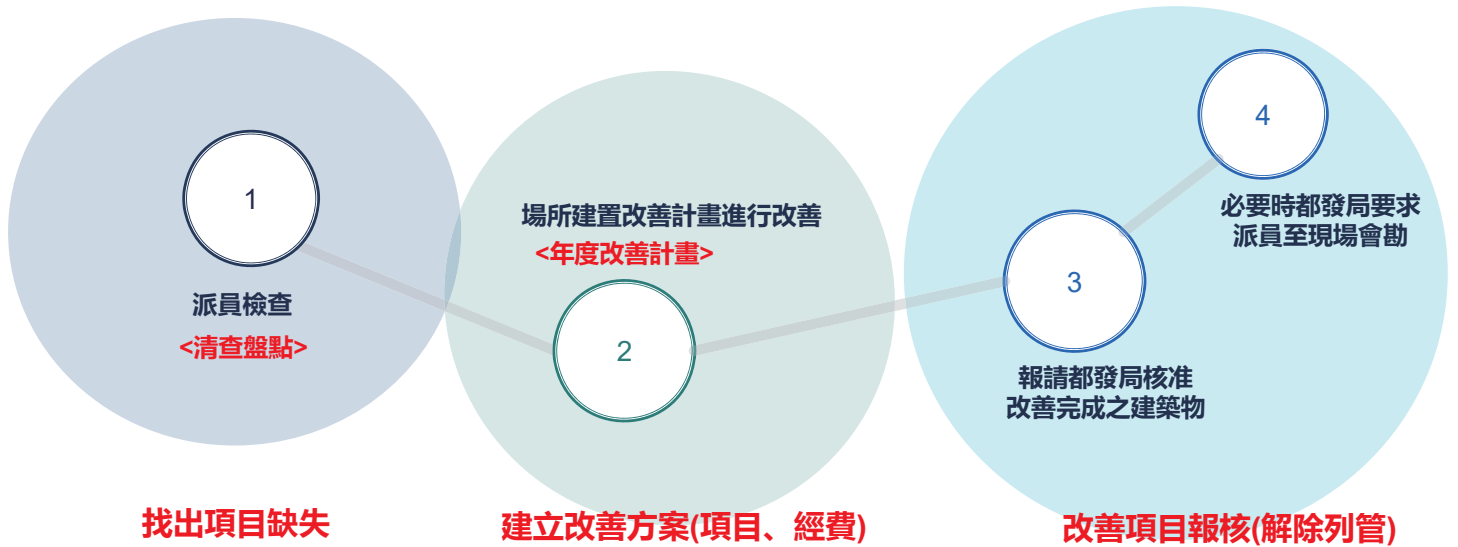
*√：為每一規定設施每層至少應設置一處；○：為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願設置。

8/02 實際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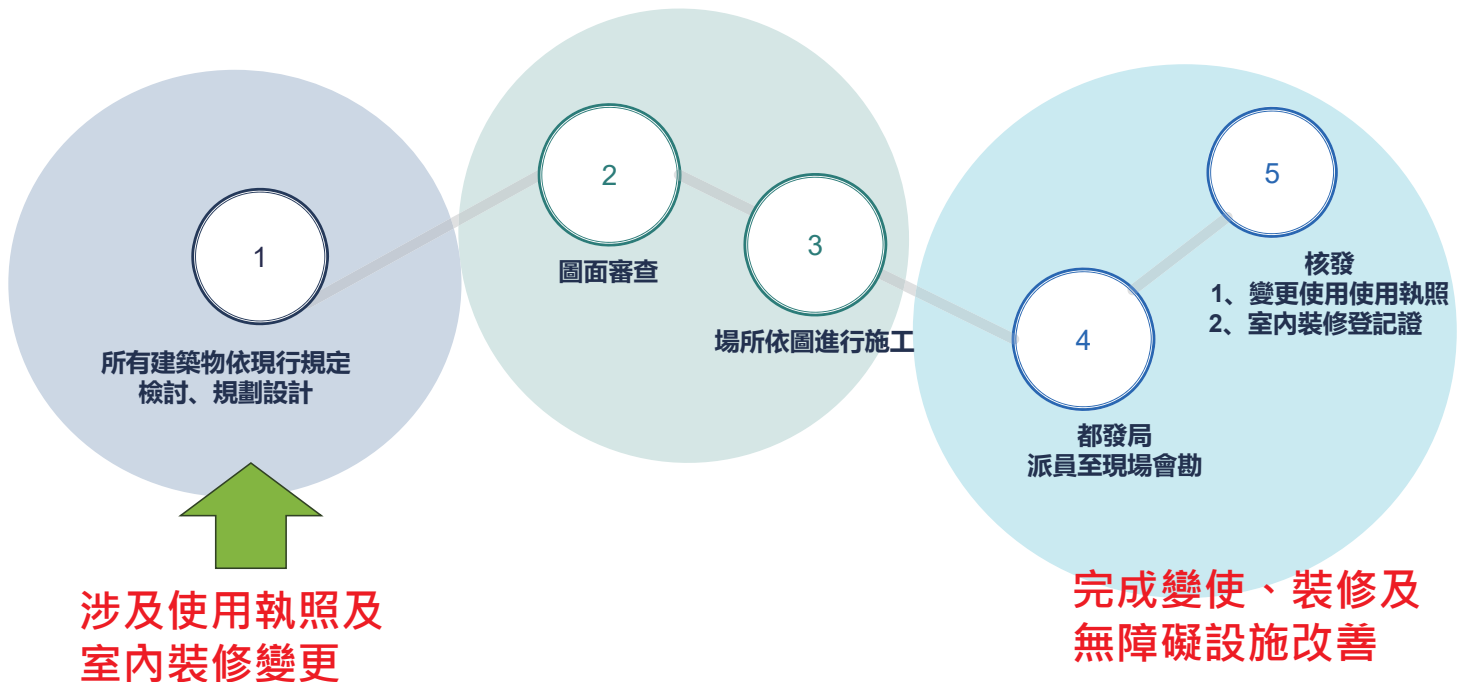
- 圖例說明：
- 無障礙通路
 - 無障礙廁所
 - 無障礙停車位
 - 非無障礙區域
 - 無障礙通路改善



9/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既有公共建築年度檢查場所作業



10/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變更使用作業流程



11/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變更使用類組說明

變更使用類別、組別	原使用類別、組別																						
	A			B			C			D			E	F			G			H			I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	☆	☆	☆	☆	☆	☆	☆	☆	☆	☆	☆	☆	☆	☆	☆	☆	☆	☆	☆	☆	☆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	☆	☆	☆	☆	☆	☆	☆	☆	☆	☆	☆	☆	☆	☆	☆	☆	☆	☆	☆	☆	☆
	D-2	☆	☆	☆	☆	☆	☆	☆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更生類 (F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	☆	☆	☆	☆	☆	☆	☆	☆	☆	☆	☆	☆	☆	☆	☆	☆	☆	☆	☆	☆	☆
	F-3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	☆	☆	☆	☆	☆	☆	☆	☆	☆	☆	☆	☆	☆	☆	☆	☆	☆	☆	☆	☆	☆
	G-2	☆	☆	☆	☆	☆	☆	☆	☆	☆	☆	☆	☆	☆	☆	☆	☆	☆	☆	☆	☆	☆	☆
	G-3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在遊類 (H類)	H-1	☆	☆	☆	☆	☆	☆	☆	☆	☆	☆	☆	☆	☆	☆	☆	☆	☆	☆	☆	☆	☆	☆
	H-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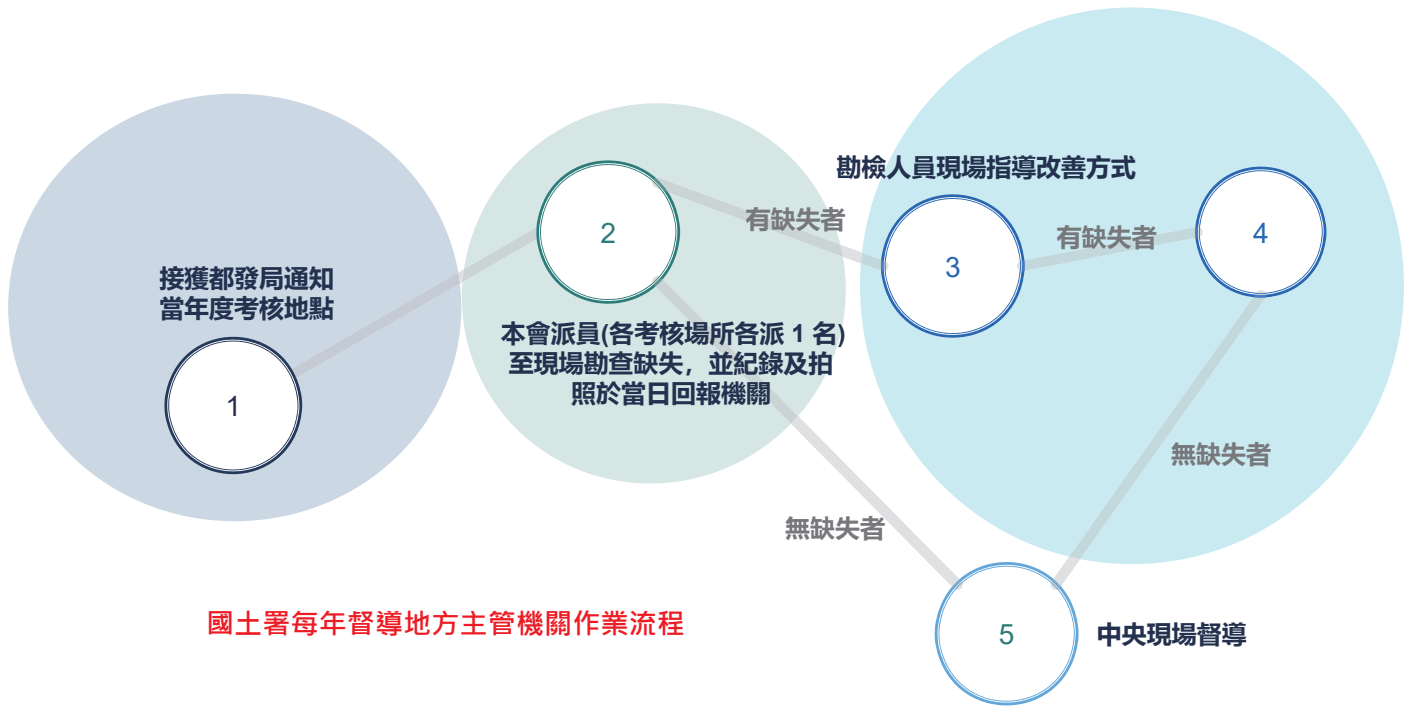
六、☆指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除應符合本表說明二有關停車空間及無障礙設施之檢討項目規定外，其餘項目免檢討。但變更為H類時，應檢討通風、日照、採光，變更為H-1組宿舍時，臥室及其與昇降機道相鄰之房間牆應檢討防音等項目。

(八) 無障礙設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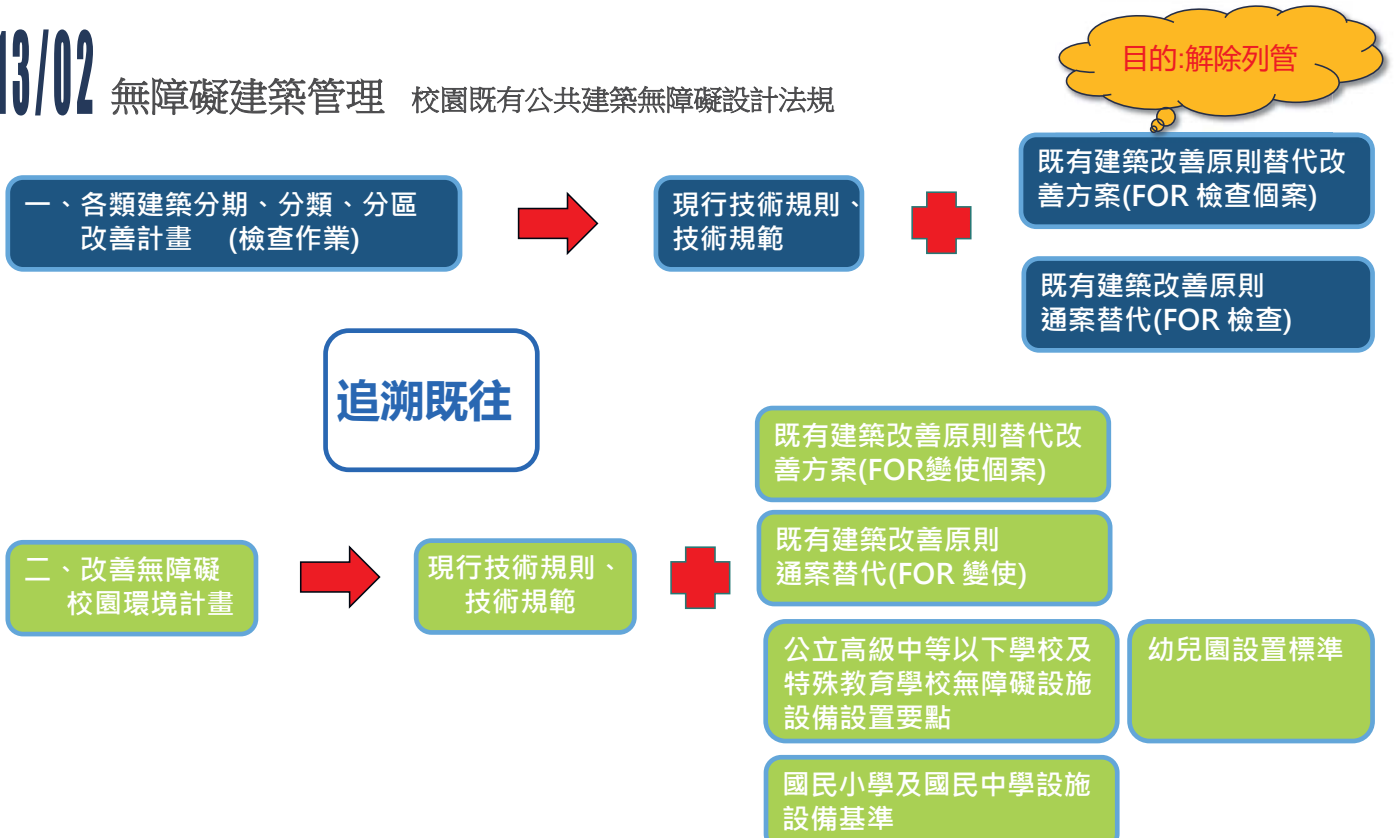
-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以後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之規定，不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公共建築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設置項目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第二點辦理，各設置項目應符合申請當時（即現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 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確有困難者，得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及本原則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 依本檢討項目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其坡道、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未超過二十平方公尺部分，得不計入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面積。
-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申請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變更為非公共建築物者，免于檢討。

附表三 變更類組檢討標準表

12/02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建築環境業務督導



13/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校園既有公共建築無障礙設計法規



14/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成員

- 一、當地主管建築機關 (都發局、工務局、建設局....)
- 二、由相關主管單位 (社會局.....)
- 三、建築師公會 (直轄市、縣市建築師公會)
- 四、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
- 五、專家及學者 (公私立大學)



15/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任務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無障礙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16/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既有公共建築分期分類分區改善計畫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訂定

分類	執行對象	分期	改善計畫時程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辦公服務類 (G 類) ● 旅館類 (B-4) ● 商業類 (B-2) ● 圖書館 (D-2) ● 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1、H-1) 	第一期	112.1.1 至 114.12.31
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業類 (B-3) ● 衛生福利類 (F-1) ● 危險物品類 (I) 	第二期	114.1.1 至 116.12.31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閒文教類 (D-2) ● 公共集會類 (A-1) ● 衛生福利類 (F-2、F-3) 	第三期	116.1.1 至 118.12.31
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集會類 (A-2) ● 休閒文教類 (D-5) ● 住宿類 (H-1) 	第四期	118.1.1 至 120.12.31
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休閒文教類 (D-1、D-3、D-4) ● 宗教殯葬類 (E) ● 住宿類 (H-2) 	第五期	120.1.1 至 122.12.31

依分期、分類及分區改善計畫辦理



113年度檢查任務數量

- 一、B2類組商場(主要)
- 二、G1類銀行、B4類旅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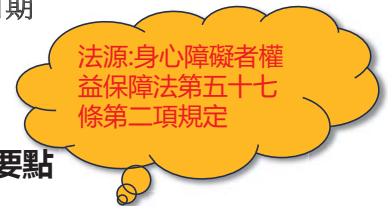
建物現場檢查作業 230件

17/02

無障礙建築管理 校園公共建築無障礙設施設備適用日期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年7月21日訂定



適用原則:

- 1、**新建、增建**：各項目依現行規定立即適用。
- 2、**既有建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居室出入口、戶外活動空間、一般廁所內無障礙小便斗、司令台及室內舞台等之通路、無障礙標誌、地圖。 **112.07.21 起5年內適用**
- 3、**其他**：A、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居室之無障礙設施、設備高度及位置。**視行動不便者需求**
B、供行動不便者教職員工居住之宿舍無障礙設施、設備。**視行動不便者需求**

03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1/03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設施改善設(~97.07.01)

97.07.01之後
公共建築物沒
有改善空間

依替代改善原則第11點改善
依現行設計規範
規格設計(量化)

自理；使用不求人

依替代改善原則第12點替代
性能設計(質化)

外部支援+貼心服務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施改善

2/03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設施改善設計(~97.07.01)



載人爬梯機

雷射光對位、自動的功能

垂直升降機、樓梯梯台寬110cm位置在樓梯間？不能垂直或不能到樓？請於樓梯間內設置垂直升降機，請您在樓梯間內設置一了了機，提供更完善的服務對位，確保機身上下樓梯時的安全性與舒適性。

使用狀態

旋轉空間

操作圖表

- 緊急停機
- 緊急停止按鈕
- 緊急電力開關
- 緊急電力開關
- 緊急開關



需支援服務之性能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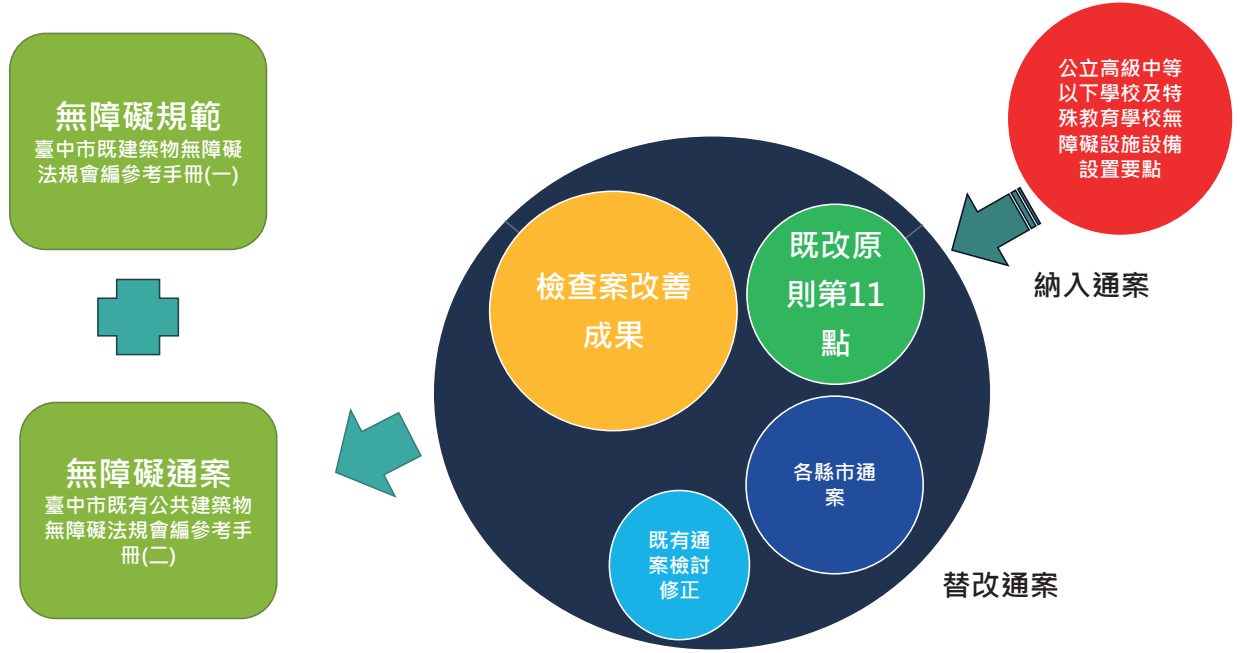


貼心服務之性能設計




3/03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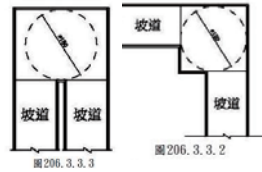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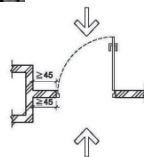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通路設置原則

- 1、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至少一處
- 2、由校門出入口，通達公共建築物(行政區、教學區、運動與活動區、休憩區及服務區、活動場所(田徑場、網球場、籃球場等)。

並得考量其便利性、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
其餘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設計原則同。



5/03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學校公共建築物之居室設置原則

- 1、應考量居室使用之需求及頻率，優先納入無障礙校園環境可及區內集中設置，減少行動不便者水平、垂直移動距離，以提升使用之便利性及可及性。

學校公共建築物之居室設置原則

2、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

A、單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

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無障礙客房之規定。

B、多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

參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特定房間、浴室及廁所規定。



其餘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設計原則同。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一) 公寓大廈類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份	<p>1. 出入口</p> <p>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B. 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d.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 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 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 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 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不得有高低差。 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2. 室內通路</p>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B. 連接日常生活動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 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p>3. 房間配置</p> <p>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p> <p>4. 特定房間</p> <p>A. 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5. 浴室及廁所	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p>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 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旋轉，旋轉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 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分至三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分。(自由設置) 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i.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圓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分至五公分之間隙。 j.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

8/03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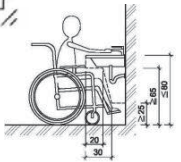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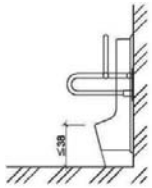


一般廁所設置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小便器設置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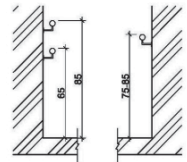


1、國民小學低年級之無障礙小便器，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其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三十六公分**。

2、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



PS. 幼兒園樓梯扶手高度58-68公分、扶手直徑3-4公分；洗面盆高度50公分-60公分；面盆下部高度??。



9/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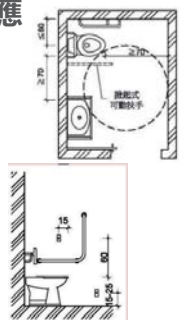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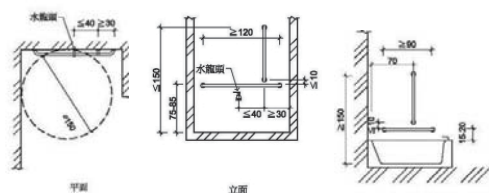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學校戶外活動空間無障礙設施設置原則

1、學校應保留行動不便者進出、停留及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

2、前項所定空間，其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求助鈴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者，應

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附錄**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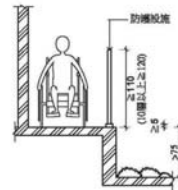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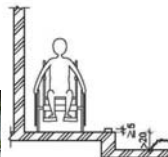
10/03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替代改善規定；不符臺中市規定

學校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室內空間舞臺設置原則

- 1、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坡道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2、但設置確有困難者，得商借爬梯機或相關輔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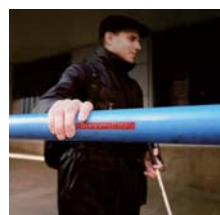


11/03

無障礙建築改善原則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學校無障礙設施地圖及標誌設置原則

- 1、標誌、地圖於校門出入口及無障礙通路周邊；其設置應適合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靠近閱讀，牌面之**高度**、**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清晰可辨，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語音**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 2、地圖應標示供輪椅、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 3、地圖以電子形式置於學校網頁。



04

結語

- * 無障礙環境的檢查只是提醒
- * 無障礙環境的改善計畫是歷程
- * 讓使用者願意改善無障礙環境才是目的



Thanks.
簡報結束

Q&A

Thanks

所有條文

法規名稱：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6 月 23 日

法規類別：行政 > 內政部 > 國土管理目

附檔：附表一：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PDF

附表二：新建無障礙住宅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PDF

附表三：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之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表.PDF

- 第 1 條 本辦法依住宅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指本法施行後取得建造執照且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之住宅。
 二、原有住宅：指本法施行前已取得建造執照或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住宅。
-  第 3 條 無障礙住宅之類別、範圍、無障礙設施項目及其設計基準，如附表一。
- 第 4 條 本辦法之獎勵範圍及其申請人規定如下：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者，為其起造人。
 二、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者，為其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但未成立管理委員會且未推選管理負責人者，得推派區分所有權人一人代表申請。
 三、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專有部分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四、原有住宅非公寓大廈者，為其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 第 5 條 **1** 新建無障礙住宅之起造人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無障礙住宅標章；其獲核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登錄。無障礙住宅標章分類及申請條件，規定如下：
 一、無障礙住宅單位標章：應有公寓大廈專有部分一個以上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或非公寓大廈類型之建築物，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二、無障礙住宅建築標章：應以公寓大廈單幢建築物為申請單位，並有專有部分百分之五以上及至少三個住宅單位（戶）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
- 2** 前項以公寓大廈類型申請無障礙住宅標章者，共用部分均應符合第三條所定設計基準。

- 第 6 條 1 申請新建無障礙住宅標章者，應備具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
 - 二、建築物使用執照。
 - 三、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
 -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簽章負責之無障礙住宅竣工查驗合格簽證表。
- 2 前項第三款無障礙設施竣工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如附表二。
- 第 6-1 條 無障礙住宅標章有效期間為五年，並自屆滿之次日起失其效力，期間屆滿前九十日內，申請人得檢具前條規定文件重新提出申請。
- 第 6-2 條 1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之建築物，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勘查，相關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2 前項查核結果未符合第三條所定設計基準者，如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除依該規定辦理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無障礙住宅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於六十日內改善。但受通知人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展延期間不得逾六十日。
- 第 6-3 條 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無障礙住宅標章：
- 一、使用執照經主管機關廢止或撤銷。
 - 二、提供不實資料、虛偽陳述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取得無障礙住宅標章。
 - 三、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前條第一項之抽查或勘查。
 - 四、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改善。
-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註銷無障礙住宅標章，應於所屬網站公告、副知中央主管機關及通知申請人、無障礙住宅之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
- 第 7 條 1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
- 2 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8 條 1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備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 一、申請書。
 - 二、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三、建築物使用執照或原有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或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
 - 五、工程估價明細表。

-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2 前項第四款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應包括工程圖樣種類及說明書應標示事項，如附表三。
- 第 9 條 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應依核定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應備具變更後之無障礙設施設計圖說及工程估價明細表，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及竣工期限。
- 第 10 條 1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建築基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 二、建築基地共有人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 2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一、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 二、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 3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第 11 條 原有住宅經核定補助經費後，應備具下列文件申請核撥：
- 一、申請書。
 - 二、補助核准函。
 - 三、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合約書。
 - 四、經依法登記開業建築師、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或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簽章負責之無障礙設施查驗合格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文件。
- 第 12 條 申請本辦法獎勵者，應備具之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駁回其申請；申請核撥補助經費遭駁回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一併廢止其補助核准函。
- 第 13 條 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一條第四款之建築師、室內裝修業專業設計技術人員、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及室內裝修業專業施工技術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第 14 條 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同一補助項目以一次為限；申請補助項目已獲其他機關（構）補助者，其補助金額應予扣除。
- 第 15 條 原有住宅接受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經費者，其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除因天然災害及其他因素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外，不得於工程竣工查驗合格後五年內任意變更無障礙設施改善項目。
- 第 16 條 **1**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或相關基金支應。
2 本辦法補助之經費，以年度預算額度為限，不足部分得移至下年度辦理或不再受理申請。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補助計畫，載明下列事項後公告之：
一、申請資格。
二、申請期限。
三、申請補助項目。
四、補助額度。
五、受理類別。
六、办理流程。
七、其他相關事項。
- 第 17 條 本辦法所定標章、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第 18 條 **1** 本辦法自本法施行之日施行。
2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資料來源：全國法規資料庫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三條附表一修正條文

附表一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

類別	範圍	無障礙設施項目	設計基準
一、新建無障礙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之規定。	
	(二) 公寓大廈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p>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臥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p> <p>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2.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3.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出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
		4. 特定房間	<p>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5. 浴室及廁所	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 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 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 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 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 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 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i.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 j.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6. 廚房	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 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 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 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	

			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
(三) 非 公 寓 大 廈	1 無 障 礙 通 路	(1) 室 外 通 路	<p>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p> <p>D. 開口：通路九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p> <p>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p>
		(2) 避 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高 度	<p>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臺高低差超過三公分，或連續五公尺坡度超過十五分之一之斜坡，應設置符合以下規定之坡道：</p> <p>A. 寬度：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坡度：坡道之坡度（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不得大於十二分之一；高低差小於二十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高低差二十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十分之一；高低差五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五分之一；高低差三公分以下者，坡度不得超過二分之一）。</p> <p>C.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p> <p>D. 端點平臺：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且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E. 中間平臺：坡道每高差七十五公分，應設置長度至少一百三十五公分之平臺，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p> <p>F. 轉彎平臺：坡道方向變換處應設置長、寬各一百三十五公分以上之平臺，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坡道因轉彎角度不同其平臺設置方式亦不同。</p> <p>G. 坡道邊緣防護：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壁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不得小於高度五公分之防護緣，該防護緣在坡道側不得突出於扶手之垂直投影線外；或設置與地面淨距離不得大於五公分之防護桿（板）。</p> <p>H.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之防護欄。</p> <p>I. 扶手設置規定：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之坡道，兩側皆應設置連續性扶手。</p> <p>J.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之間。
(3)	出入口		<p>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一百三十五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分之一。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不得受限制。</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內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d. 門扇應採外開式推門或橫向拉門。</p> <p>e.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門扇應採用橫向拉門，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4)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應順平，以利輪椅出入。</p>
(5)	昇降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出入口外側淨空間不得小於直徑一百二十公分。</p> <p>C. 昇降機廂空間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p> <p>D.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E.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按鈕高度：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一百三十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八十五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高於八十五公分。</p>

	2. 樓梯	<p>A. 梯級之級高(R)≤16公分，級深(T)≥26公分，且$55\text{公分} \leq 2R+T \leq 65\text{公分}$。</p> <p>B. 梯級鼻端：梯級突沿的彎曲半徑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且超出踏板的突沿，應將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二公分。</p> <p>C.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D.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E.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p>
	3. 扶手	<p>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p> <p>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p>
	4. 房間配置	<p>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p>
	5. 特定房間	<p>特定房間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特定房間面積（不含浴廁面積）應為九平方公尺以上，且任一邊在二點五公尺以上。</p> <p>B.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浴室及廁所	<p>A. 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b.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c.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B.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除須符合上開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面積不得小於四平方公尺。</p> <p>b.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c.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d.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e.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f.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g.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h.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i.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7.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二、原有住宅	(一)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	1. 室外通路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3 室外通路）之規定。																		
		2.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p>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p> <p>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p> <p>D.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p> <p>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p> <p>b.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c.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p> <p>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的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637 1350 1856">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七十 五以 下</td> <td>五十 以下</td> <td>三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以下</td> <td>十二 以下</td> <td>八以 下</td> <td>六以 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十分 之一</td> <td>九分 之一</td> <td>八分 之一</td> <td>七分 之一</td> <td>六分 之一</td> <td>五分 之一</td> <td>四分 之一</td> <td>三分 之一</td> </tr> </table> <p>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6 坡道及 207 扶手）之規定。</p>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3. 避難層出入口	<p>A.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p> <p>B.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p>																				

		C. 除 A 及 B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5 出入口）之規定。
	4. 室內通路走廊	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204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
	5. 昇降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p> <p>B.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三十公分處之地板，應作三十公分乘以六十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p> <p>C.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p> <p>D.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p> <p>E. 除 A 至 D 之規定外，應符合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第四章昇降設備）之規定。</p> <p>F. 原有住宅五層以下建築物增設昇降設備，因現況情形難以符合本辦法第三條設計基準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設置個人住宅用昇降機，並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取得建築物昇降設備使用許可。</p>
(二) 公寓大廈 專有部分	1. 出入口	<p>A. 主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應為無門檻或高低差，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2.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p>

		<p>3. 房間配置</p> <p>4.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p> <p>5. 廚房</p>	<p>特定房間應與浴廁及主要入口設置在同一樓層。</p> <p>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K.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扶手應設置堅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p>L.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p>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p>
(三)	1	(1)	A.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十分之一，通路高差在零點五公分

非 公 寓 大 廈	無 障 礙 通 路	室外 通路	<p>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超過者須依(2)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高度規定設置坡道。</p> <p>B.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排水：無遮蓋戶外通路應考慮排水，可往路拱兩邊排水，洩水坡度一百分之一至一百分之二。</p> <p>D. 開口：通路八十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一點三公分。</p> <p>E. 突出物限制：通路淨高不得小於二百公分，地面起六十公分至二百公分之範圍，不得有十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p>																		
		(2) 避難 層坡 道及 扶手 高度	<p>A.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p> <p>B.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p> <p>C.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三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p> <p>a.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斜坡，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p> <p>b. 扶手高度：地面至扶手上緣高度為六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間。</p> <p>c.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二十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p>d.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39 1323 1350 1581"> <tr> <td>高低差 (公分)</td> <td>七十 五以 下</td> <td>五十 以下</td> <td>三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五以 下</td> <td>二十 以下</td> <td>十二 以下</td> <td>八以 下</td> <td>六以 下</td> </tr> <tr> <td>坡度</td> <td>十分 之一</td> <td>九分 之一</td> <td>八分 之一</td> <td>七分 之一</td> <td>六分 之一</td> <td>五分 之一</td> <td>四分 之一</td> <td>三分 之一</td> </tr> </table> <p>D. 地面：坡道地面應平整（不得設置導盲磚或其他妨礙輪椅行進之鋪面）、堅固、防滑。</p> <p>E. 護欄：坡道高於鄰近地面七十五公分時，未臨牆之一側或兩側應設置高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之防護欄。</p>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高低差 (公分)	七十 五以 下	五十 以下	三十 五以 下	二十 五以 下	二十 以下	十二 以下	八以 下	六以 下											
坡度	十分 之一	九分 之一	八分 之一	七分 之一	六分 之一	五分 之一	四分 之一	三分 之一													
(3) 出入 口	<p>A. 避難層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出入口外側應設置平臺，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五十分之一。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p> <p>b. 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外門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蓋版</p>																				

			<p>開口在主要行進方向之開口寬度應小於一點三公分)，若設門檻時，應為三公分以下，且門檻高度在零點五公分至三公分者，應作二分之一之斜角處理，高度在零點五公分以下者得不受限制。</p> <p>c.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d.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B. 特定房間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p> <p>C.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廁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門扇不得採內開式推門。</p> <p>c. 門把應設置於地板上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處，且靠牆之一側應設置門檔防止夾手。</p> <p>D. 廚房出入口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不得有高低差。</p> <p>b. 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4)	室內通路	<p>A. 室內通路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p> <p>B. 連接日常生活空間之通道應為無高差，且地面防滑。</p> <p>C. 室內至陽臺及露臺等出入口之高低差應在十六公分以下，並考慮輪椅出入。</p>
	(5)	昇降設備	<p>昇降設備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機廂尺寸：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p> <p>B. 扶手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2.	樓梯	<p>A. 扶手高度：樓梯兩側應裝設距梯級鼻端高度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之扶手。</p> <p>B. 防滑條：梯級邊緣之水平踏面部分應作防滑處理，且應與踏步平面順平。</p> <p>C. 防護緣：梯級未鄰接牆壁部分，應設置高出梯級五公分以上之防護緣。</p>
	3.	扶手	<p>坡道、昇降設備、樓梯及浴廁之扶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扶手形狀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約為二點八公分至四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九公分至十三公分。</p> <p>B.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p> <p>C.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活動扶手外，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p> <p>D. 扶手若鄰近牆壁，應與壁面保留三公分至五公分之間隔。</p>

		E.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
4. 房間配置		特定房間應設置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樓層，該層並須設置浴室及廁所。
5. 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		<p>供特定房間使用之浴室及廁所(簡稱浴廁)，應符合下列規定：</p> <p>A. 浴廁出入口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p> <p>B. 地面：浴廁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p> <p>C. 浴廁之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與沐浴使用部分以固定隔間或防水拉門(拉簾)分隔。</p> <p>D. 馬桶及洗面盆使用部分不得小於一點六公尺乘以一點五公尺。</p> <p>E. 浴室設置浴缸者，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且應設置可供出入浴缸使用之扶手及移位空間。(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F. 浴室設置淋浴間者，應設固定或活動式座椅，座椅應防滑。(浴缸及淋浴間為擇一設置)</p> <p>G. 馬桶側面牆壁應裝置L型扶手。</p> <p>H. 洗面盆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I.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一公分至三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二公分至四公分。(自由設置)</p> <p>J. 求助鈴：應設置於馬桶側面牆壁，距離馬桶前緣往後十五公分、馬桶座位上六十公分處；另在距地板面高三十五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p> <p>K.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6. 廚房		<p>A. 廚房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p> <p>B. 工作檯面之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五公分至八十五公分。</p> <p>C. 工作檯下方應留設至少六十五公分高可容納膝蓋之空間，以方便輪椅使用者使用。</p> <p>D. 電器插座及開關之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七十公分至一百公分，設置位置應易於操作且距柱、牆角三十公分以上。</p>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1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89877A 號令訂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推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規劃、設置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利行動不便者通達、進出及使用校園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校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應適用或參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適用或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無障礙規範）。
 - （二）適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 （三）適用本要點。
- 三、學校應考量外部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及其他相關因素，依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3.1 室外通路之規定，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通路，由校門出入口，通達第四點所定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
- 四、學校應依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3.1 室外通路及 204.1 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通路，連通行政區、教學區、運動與活動區、休憩區及服務區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並得考量其便利性、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
- 五、學校公共建築物之居室設置原則如下：
 - （一）應考量居室使用之需求及頻率，優先納入無障礙校園環境可及區內集中設置，減少行動不便者水平、垂直移動距離，以提升使用之便利性及可及性。
 - （二）本要點生效後，學校申請建造執照及新建、增建之公共建築物，其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5.2.3 居室出入口之規定；本要點生效前，學校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至少一處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5.2.3 居室出入口之規定。
 - （三）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其內部設施、設備之高度、位置，參照無障礙規範參考附錄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與膝蓋淨容納空間之規定。
 - （四）設有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單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參照無障礙規範第十章無障礙客房之通則、衛浴設備、設置尺寸、客房內求助鈴之規定。
 - 2、多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參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特定房間、浴室及廁所規定。
- 六、學校公共建築物一般廁所適用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小便器，設置原則如下：
 - （一）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之無障礙小便器，依無障礙規範廁所盥洗室 506.1 無障礙小便器之規定。
 - （二）國民小學低年級之無障礙小便器，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其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三十六公分。
 - （三）前款除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之規定外，其他設施、設備，依無障礙規範廁所盥洗室 506.1 無障礙小便器之規定。
- 七、學校應保留行動不便者進出、停留及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

前項所定空間，其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求助鈴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者，應參照無障礙規範參考附錄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與膝蓋淨容納空間之規定辦理。

八、學校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其設置規格，參照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 206 坡道之規定辦理，但設置確有困難者，得商借爬梯機或相關輔具。

九、學校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於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校門出入口及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標誌、地圖；其設置應適合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靠近閱讀，牌面之高度、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清晰可辨，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語音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前項地圖應標示供輪椅、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並得以電子形式置於學校網頁，以供查閱。

十、本要點規定學校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適用日期如附表。

附表

項次	要點規定點次	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	適用日期
1	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設置室內通路走廊	各幢(棟)建築物之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昇降設備、廁所盥洗室(含無障礙、一般廁所)、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停車空間、標誌	依據建築相關法令(規)之規定辦理,即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屬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後申請建造執照及新建、增建者,應按無障礙規範之規定設置;若學校之公共建築物屬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建造執照,無法依無障礙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得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之規定辦理
2	第三點	供行動不便者通達及進出校門出入口之無障礙通路	
3	第四點規定設置通達、使用戶外活動場所及第七點	通達各戶外活動場所之無障礙通路及保留進出、停留與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	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戶外活動場所,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 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既有之戶外活動場所,應設置或改善完竣
4	第五點第二款	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的出入口	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之居室出入口,皆應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 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既有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應至少設置一處符合無障礙規範規定之居室出入口
5	第五點第三款	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居室內之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高度、位置	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其內部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之高度、位置,應依本要點規定設置 2. 學校既有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其內部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之高度、位置,得視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設置或改善
6	第五點第四款	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居住之宿舍無障礙設施設備	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居住之宿舍,其無障礙設施設備,

			<p>應依本要點規定設置</p> <p>2. 學校既有之公共建築物供行動不便教職員工生居住之宿舍，其無障礙設施設備，得視行動不便者之使用需求設置或改善</p>
7	第六點	供國小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	<p>1. 本要點生效日後，國小新建及增建供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p> <p>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國小既有供低年級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一般廁所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或改善完竣</p>
8	第八點	供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台）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之無障礙通路	<p>1. 本要點生效日後，學校新建及增建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台）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均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設置</p> <p>2.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既有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台）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應設置或改善完竣</p>
9	第九點	無障礙標誌、地圖	本要點生效日起五年內，學校未設置無障礙標誌、地圖者，應設置或改善完竣

